

師範叢書

各國師範教育概觀

李之鷗編



第一篇 英國師範教育

一 師範教育之沿革

英國師範教育之發達，較晚於德法諸國，在一八〇〇年以前，嚴格言之，英國實際上無訓練教師之制度。但當時之提倡師範教育運動者，則頗不乏人。如著名教育家及著作家馬開斯特 (Mulcaster) 約翰黎雷 (John Lily) 苛特 (Edmund Coate) 蒲永斯雷 (John Brinsley) 霍爾 (Charles Hoole) 之輩，或則痛詆當時訓練制度之不良，或則發表師資訓練之具體計劃，激起一般教育家之注意。一七〇三年有宗教促進會 (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) 者，曾提議設立一養成學校行政人員之機關，而卒未實現。及至十九世紀之初，蘭開斯特 (Joseph Lancaster)

與安德烈·柏爾 (Andrew Bell) 兩氏同時介紹一種師資訓練制度於英國，是爲導生制 (Monitorial System)。安氏藉全國貧民教育促進會之力，積極推行；蘭氏得不列顛與屬地學校協會 (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) 之輔助，而其效益彰。此制根本原則，在訓練年長而聰明之兒童卽班長，授以若干科目及教法，使之卽在班中實習，將教師之所授者，轉達於一般學生。但良好教師仍爲缺乏，故一八三三年政府設第一次教育補助金，且捐鉅金籌設一模範學校 (Model School)，以爲正式訓練師資之所，而不果實行。一八三九年教育參事委員會 (Committee of Council on Education) 成立，亦籌商國立師範學校 (National normal school) 設置問題，而因不列顛與屬地學校協會等之反對，亦成泡影。政府僅將此項捐款分配於該協會等，使籌設師範學院而已。惟導生制之缺點日益顯著，專科知識過於膚淺，技能訓練失之機械，學生年齡大都過於幼稚。在當時師資缺乏，固可暫行於一時，而卒不免於淘汰，繼之而起者則有見習生制焉。

見習生制 (Pupil-teacher System) 實爲一種徒弟制 (Apprenticeship to a

master)英國之採用此制，實凱蘇特渥斯(Kay Shuttleworth)由荷蘭介紹而來；正式採用，始於一八四二年，至今仍流行。依原定規則，見習生由政府所認可之學校校長，就其學生之聰穎而年在十三歲左右者選擇若干名，隨從自己作五年徒弟；每教一名，校長可由政府得補助費三鎊，見習生亦有薪資，其數額自十鎊以至二十鎊不等。見習生每週於課前或課後，須受七小時半之教授，每日五小時半之職務時間，不任功課，即須從事他項校務；其知識及方法，概由觀察與模仿其師傅而得。見習期滿後，可作助教員，亦可投考師範學院(Training college)。一八四六年政府爲獎進師資及減輕見習生入師範學院之負擔起見，特設皇后獎學學額(Queen's scholarships)，即由考試擇見習生之成績優者，送入師範學院修學二年，每年給以二十至二十五鎊之津貼。至一八六二年見習生制又有改革，見習生之訂契手續，前之直接於校長者，今則改爲對於學校董事會之關係，並取消校長因教見習生而得之補助費。稍後，學徒期限漸次縮短，由五年減爲二年，惟在鄉區地方，仍可四年或三年；其入學標準年齡，則漸增高，由十三歲而增爲十六歲。但此制之缺點，則仍未補救，不僅難得品學

兼優之師傅校長，見習生之精神修養及文化陶冶，亦極淺鮮。馬素安諾得 (Matthew Arnold) 在其一八五二年之報告中，謂見習生雖饒應用知識技能，而缺精神文藝修養，良有以也。

補救斯弊，一八七四年有中央補習班 (Centre class) 之成立，專收納地方之見習生，繼續施以普通教育，此運動不久倡行各地。因之見習生費於實習教學之時漸減，而獲得普通教育 (Wider academic training) 之機會則較多矣。次年復有見習生集練所 (Pupil Teacher Centres) 之創設，亦以增進見習生之教育修養及學術造就為唯一目的。至一八八六年集練所殆遍全國，但中央教育部至今對於見習生制度，終不免十分懷疑，加之一八九六——一八九八年教育委員會之報告，更不信任。該委員會並主張凡欲為教師者，必須經過中學以完足其普通教育，藉以提高其修養程度，如以集練所改為訓練預備教師 (Intending teachers) 之完善中學校，更為上策。此種提議，不久即實行而現諸立法，一九〇三年正式通過法令，凡見習生十六歲時，須已受過中等教育。至一九〇五年，此教育部批准之教師基本訓練制度

(System of preliminary training of teachers) 卽成爲著名之預備師範生制
(Bursa system) 與教生制 (Student teacher system) 或預備師範生教生制
(Bursar-student-teacher system) 凡預備師範生，在未入師範學院之先，受學校、寺院，或國庫之津貼，當受中等教育至十六或十七歲；繼則至小學校實習教學一年，並研究學校施設之實際，成爲教生矣。惟吾人所宜注意者，預備師範生教生制雖盛行，而見習生制亦未淘汰，此二制度現皆通行，不過見習生制概行於鄉區，而城市教師則多出於教生制也。

上述之見習生制及教生制，雖爲養成小學教師之主源，而要不過一種簡便之速成辦法；而繼續完成教師之訓練者，則爲師範學院。故嚴格言之，教生制等不過爲教師者之基本教育；而師範學院則爲專業訓練之所也。師範學院之始行於英國，約在一八四〇年頃，多爲宗教團體所私立，其學生皆寄住校內，是爲寄宿師範學院 (Boarding Training College)；一八七〇年共有師範學院三十餘所。但教師之供給不足學校之需，欲擴充而又限於經費，爲撙節計，乃有通學師範學院 (Day Training

College) 之設，其屬於大學者，爲大學通學師範學院。至一九一四年通學師範學院共有三十七所，且較寄宿師範學院發達而易於通行，現時四分之一教師，蓋訓練於此制矣。

以上所述，爲英國訓練小學教師制度發達之大概，茲就中學教師訓練制度而一略論之。英國中學教師之訓練，較之小學教師爲更晚。一八五〇年倫敦皇后學院 (Queen's college) 之教授，多特別訓誨其得意門徒，並自行發給彼等以資格證 (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)。一八五四年有教師學院 (The College of Preceptors) 者，復給與其畢業生以中學教師之證書，乃提高中學教師標準之一大進步。一八七三年此校更開設關於教學之學程，是爲注重教師專業訓練之發端。後至一八七八年教師訓練註冊協會 (The Teachers' Training and Registration Society) 特設瑪尼格雷師範學院 (Maria Grey Training College) 一所，並發明一完善之教學計劃，分學院爲三部，卽初級、高級、與幼稚園，而中學教師之標準，則提之甚高。次年劍橋大學 設立教師養成理事會 (The Teachers' Training Syndicate)，負促進師資之責任。一

八八三年倫敦大學有中學教師憑證檢驗部 (The institution of a secondary teachers' diploma examination) 之組織；及一八九六年牛津大學有特別委員會成立，亦以養成中學教師爲要務。嗣後全國校長會議 (Headmasters Conference) 及教師協會 (Associations of Teachers) 相繼提出中學教師訓練計劃，於是中學教師養成運動之理論與實際方面，大有煥新之氣象矣。

當蒲萊斯皇家中等教育委員會 (Bryce Royal Commission on Secondary

Education—1895) 之前，中學教師訓練機關，概爲私人及團體所設立，師範學院之下，並無善良之實習學校，學生畢業後，仍多須受校外之考試。及該委員會成立，乃亟謀改進，主張開設理論與實際方面之專業科目，稍後更主張大學校亦應對於高年級生，施以相當之教育專門科目之訓練。後至一九〇二年，教員註冊制 (The Teachers' Register) 成立，影響師資標準甚大，同年教育法令劃定中學校直歸中央管轄，並極力提倡中等教師訓練學院 (Training Colleges for Secondary Teachers) 之設立。自一九〇五年後，教育部累通過獎勵師範學院之法令，中有一條曰：『凡經教

部認為適合標準之區域，其教員之大部分，當為受過部定科目之專業訓練者。』一九〇八年，教育部特正式准許數種學校有訓練中學教師之特權，而承認其證書之有效。稍後，即未經教部特許或監督之學校之證書，教部為獎勵師資起見，亦承認其有同等效力。後以受教部監督，尚有補助金之權利，於是各學校之願受教部監督者日益多。及至現時，經教部承認之訓練中學教師機關，共有以下數種：（一）師範學院有獨立者，有附屬於大學者，即大學師範部；實習教學則在附近之中學舉行。（二）中學校 學生概經選拔者，其數頗少，特重教學實習，理論方面之演講，則由校長擔任。（三）前二者之聯合機關，乃新近之運動，頗有成效，概由師範學院與數中學校合作，前者任理論方面之科目，而後者則負責實習之責任。最近盧比（Rugby）中學與劍橋大學之聯合，即其實例。但按之實際，英國現時中學教師為大學畢業生者頗多，可知英國大學之於中學教師供給，亦居重要地位也。

二 師範教育現況

一 概況

吾人欲明英國現行師範教育制度之概況，當一考察其教師之實際或類別。據最近各種調查統計，在小學教師中，有爲有證教師者（*Certificated teachers*），其中有由師範學院或他同等學校畢業者，亦有從事實際教育，僅藉考試以取得教育部之憑證者；有爲無證教師者（*Uncertificated teachers*），既未經考試，復未受相當之師範訓練，其數亦不少；兩者之外，更有初事預備之教生及見習生，與少數之女補充教師（*Supplementary teachers*）。上之數種，皆爲固定於一校之專任教師，其不固定於一校之兼任教師，如家事、手工、美術、音樂、體操等教師，此類亦非少數。在中等教師中，則概分大學畢業生，與非大學畢業生而已。

中小學教師之實際情形，固若是複雜，程度參差不齊；而關於訓練制度，自一九〇五年後，中央教育部卽有正式法律之規定。教師所受之教育，通常以十七或十八歲爲界，而分爲兩期；界以前者爲基本教育（*Preliminary education*），界以後則爲專業訓練（*Professional training*）。茲先就小學教師論之。所謂基本教育，卽師範生

在未入師範學院以前所受之教育，亦即見習生，師範預備生，教生所受之教育。凡欲爲教師者，在十一或十二至十六歲之間，當肄業於一中學校，十一歲之前，無論曾肄業於小學，私立學校，或同一中學之預備班均可。在中學肄業時，常受津貼待遇，及十六歲時畢業，得受師範學院之入學試驗，及格者可直入師範學院。惟通常多入一小學校作一年之教生，俟獲得若干經驗後，再入師範學院；其不能考入師範學院者，則以無證教師資格，而擔任教職於小學校。但準備作小學教師者，不必盡依上述之途徑，可於十六歲時作一見習生，一面於小學中受實際訓練，一面於中學或中央集練所延續其普通教育。見習期限爲兩年，惟在鄉村，可自十四歲起，增加爲四年。見習期滿後，或考入師範學院，或以無證教員資格，繼續任教。此外亦有不爲教生或見習生，逕由中學而直接考入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部（University training department）者。

基本教育完畢後，將來欲作教師者，尚有一二途徑。多數皆入師範學院肄業兩年，經過畢業考試後，即成爲有訓練之有證教師（Trained certificated teacher）。亦

有少數繼續於一二特別學科，爲第三年之高深研究；其餘亦有於任事數年後，返校繼續研究一年者。其有志向較高學力較大者，則率投入一大學師範部，肄業四年；前三年全習專科功課，以求得一學位，後一年則專習教育，以求得一大學教育專證 (University diploma or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)。前述之兩年科師範生，亦有不修習教育部所規定之普通學科，而專預備大學考試者；兩年間如成績優良，可以繼續一年，以取得大學學位，此一特例耳。

關於中等教師訓練方面者，頗爲簡單。多數皆受中等教育至十八歲，是後或入大學肄業以取得一學位，或入中學擔任輕易之教職。入大學者，有少數再於第四年研究一年教育；多數則於畢業後，逕入中學任教。但亦有於任教後復返校，受一二學科之專門訓練者，惟爲數也少。女子之欲爲教師者，除多數與男子同入大學肄業外，而少數則投入幼稚師範學院 (Kindergarten Training College)。至若特別科目教師之訓練，無論中小學，其大要亦復相同，可勿多述。茲將上述種種合爲一表如左，以資明析焉。

教育界之入徑簡表

基本教育

年 齡	約 數	第 一	途 徑
至十一，十二或十三	小學或中學		
十一，十二，十三至十七	中學中師範預備生		
十七至十八	教生半在小學，半在中學。		生備預範師 制生教
年 齡	約 數	第 二	途 徑
至十四	小學		
十四至十六	中學或見習生中央所預班		
十六至十八	見習生半在小學，半在中學，或見習生中央所。		
年 齡	約 數	第 三	途 徑
至十四	小學		
十四至十八	見習生半在中央所，或受教於小學校長，半在小學任教。		
制生習見年四		制生習見年兩	

年 齡	約 數	第 四	途 徑
至十七或十八		受普通教育於中學，或私立之尋常學校特殊預備。	
		殊	無預備

在基本教育期間，可投考一種教部認可之資格試驗，及格者可

(一)爲一無證教師，隨後再投考教部爲代用教師所舉行之證書試驗；

(二)或逕入一師範學院，其所由之途徑，常爲專業訓練表中之一二兩項。

專業訓練

年 齡	約 數	多數小學教師所由之途徑
十八至二十		在師範學院兩年，間有延至三年者。
年 齡	約 數	少數小學或中學教師所由之途徑
十八至二十二		在大學或師範學校四年
年 齡	約 數	小學或中學教師所由之途徑
不定		有證教師或大學畢業之一年訓練

一二小學教師之訓練

(1) 基本教育

英國小學教師，在未入師範學院以前，所受之教育爲基本教育，已如前述。基本教育之制度，現時最通行者爲預備師範生、教生，及見習生三種。茲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辦法，分別略述此三制，以見英國小學教師基本教育之一斑。

a. 預備師範生

欲爲小學教師者之第一步，卽爲預備師範生及教生制。通常於預備師範生期滿後，續爲一年教生，故亦常稱爲預備師範生教生制。茲爲順序計，特分別言之。預備師範生者，在教部認可之普通中學肄業，而受地方教育官廳之津貼，預備將來作教師者也。津貼之取得，或由於競爭考試，或由適合規定之標準。津貼考試概由地方教育官廳主持，考試科目，通常爲英文、算學，或加歷史地理之筆答試驗；近來多添口試一項。考試委員大都由地方教育官及中小學校長合組而成。在未選定之先，尙須檢查其校長方面之品學成績證明書，及其本已與父母或監護人簽字之志願書，以定取擇。津貼之期限，因獲選者之年齡而異。既領得之後，彼必須長時在中學受業，不得

缺課一月以上；如有違背簽約之情形發生，可隨時取消津貼權利，並須賠償以前所費。及津貼期滿，預備師範生必受一種考試，所以考查其肄業中學之成績，亦以爲能否入師範學院之標準。被驗之後，多數卽至小學校爲教學之實習，是爲教生；尙有仍願續在中學肄業，直至投考師範學院者，其數近時日增耳。

b. 教生

預備師範生津貼期滿，及格於標準資格試驗後，則多數至小學校實習，作一年之教生，亦有爲兩年者。此時教生年齡多已滿十七歲。其在小學中，實習教學居大部分；但每週亦有若干時間以繼續其學業，或在中學受一日或兩半日之課，或在中央補習班補習，或在相當指導之下，而爲自動之研究。教生之實習工作，不外觀察與試教，常認爲學校教職員中之一員；且受政府之津貼補助，或地方官廳之微薄報酬。其實習工作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最初觀察有經驗之教師，次則派至一班級實際助理，再次則受指導任一二科目之教學；至一年之末，則酌量增加各項實際工作。惟實際上，教生實習工作之程序，各校均有變通支配之餘地。實習期滿，可入師範學院爲專業

之訓練，亦可以無證教師資格而繼續任教。關於教生制現有一種批評，即此制雖可使學生於受專業訓練以前，獲得若干實際經驗，為將來研究學理之憑藉；而短期內能否獲得，尚屬問題，且易阻礙學生普通教育之繼續。故將來容有修正或補救之餘地。茲試述某地方之教生制計劃，以為實證之資。

一九二二年某地方教生制計劃綱要

(1) 聘傭

依教育部一九二〇年教師訓練規程之規定，於指定之適於本目的之學校中，得聘傭教生，而認為教職員中之一員。

教生之聘傭期為一年，自其聘用或訓練開始之日起算，予以年薪三十鎊（男生）或二十七鎊（女生）。

教生之聘用詳情，應嚴格遵照部章之規定。

(2) 督察與訓練

於教生之一般督察，教育之訓練，課業之登記，應為適當之注意。